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1,696.8 万股，回购价格应由调整为 2.13 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数量调整为 393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2.89 元/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8,535 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6.28 元/股。

#### 二、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671,489,047股增加至2,014,467,141元。因此，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进行修改，旨在进一步完善执行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各项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的修订，并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小秋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